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空手道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高雄市立小港國中北辰樓五樓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5.01 公斤~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含 76.01. 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下（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含 66.01 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 70.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 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含 61.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預定賽程表：依抽籤結果排定後公告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 8：00-8：40 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未攜帶學生證，不得參加過磅。男子運動員正負差為 0.2 公斤，女子運動員正負差為 0.5 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以赤足，著短褲、運動服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五、參加辦法：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三)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報名：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各參賽單位各組各式各量級最多報名 3 人。（含個人形）

(三)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表一同繳交家長、教練簽蓋章證明，違者取消資格。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比賽制度：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 個人型: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個人形比賽不超過5套形，如因參賽人數需第6輪才能獲勝，則可以在第6輪表演先前表演過的形，但不可連續重複同樣的形。

(三)比賽細則：

1.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國中組參賽運動員如未滿14歲者則須佩戴頭盔。」
2.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3.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

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4. 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貳、 管理資訊

一、 申訴：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於該場比賽時（結束前），該場地裁判員未離場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 (三) 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二、 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計分方式如下：第一名：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如積分相同時，依金牌得牌數較多者採計較高名次、依序銀牌、銅牌。如再相同者，再依總得牌數、代表參加人數多者採計較高名次。
- (三) 各組各量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 114 年全中運資格。
- (四)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技術會議： 11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日) 08:30 高雄市立小港國中北辰五樓。